

附件 2

# 成都市农业农村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总 述.....	3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检查工作指引.....	6
2. 登记肥料检查工作指引.....	29
3. 农药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33
4. 农药经营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54
5. 植物检疫检查工作指引.....	69
6. 种畜禽生产检查工作指引.....	77
7. 水产种苗检查工作指引.....	83
8. 饲料、饲料添加剂检查工作指引.....	85
9.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检查工作指引.....	93
10. 畜禽屠宰检查工作指引.....	107
11. 生鲜乳检查工作指引.....	119
12. 兽药检查工作指引.....	126
13. 动物诊疗检查工作指引.....	137
14. 动物防疫条件检查工作指引.....	142
15. 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145
1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149

#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成都市农业农村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成都市农业农村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

##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核查前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可邀请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三、结果公示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3号）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农业主管部门

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2.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六）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法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的检查;
- (二) 新品种保护的检查;
- (三) 农作物种子品种审定情况的检查;
- (四) 农作物种子包装标签情况的检查;
- (五) 企业生产经营档案资料建立情况的检查;
- (六) 种子质量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的检查

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询问、查阅)是否具有工商营业执照;是否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是否具有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

### (二) 新品种保护的检查

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包括询问、查阅)是否存在侵权、套牌行为。

### (三) 农作物种子品种审定情况的检查;

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包括询问、查阅)是否存在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以

登记名义销售未经登记或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的行为；是否存在推广、销售已撤销(退出)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的行为。

#### (四) 农作物种子包装标签情况的检查；

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包括询问、查阅)销售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符合《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销售散装种子的行为；销售台账是否规范、完善；是否主动向购种农提供购种凭证；销售品种是否进行了网上备案。

#### (五) 企业生产经营档案资料建立情况的检查

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包括询问、查阅)销售台账是否规范、完善；是否主动向购种农提供购种凭证；销售品种是否进行了网上备案，是否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六) 种子质量的检查

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包括询问、查阅)是否建立较为完备的质量内控制度；质量内控制度是否包括全面开展种子生产田间检验，种子加工销售室内检验，种子质量追踪田间纯度鉴定。

### 三、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

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

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

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

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

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三）涂改标签的；
-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

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作物种子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农作物种子行政管理、监督和执法所需费用列入同级人民政府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承担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第十一条 在本省审定通过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撤销审定，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 (一)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 (二) 种性严重退化的；
- (三) 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 (四) 未按照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 (五) 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第十二条 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省的，引种者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引种品种抗病性指标应当达到本省

品种审定相关标准。引种者对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

第十三条 在本省引种备案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撤销引种备案并发布公告：

-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 （二）种性严重退化的；
- （三）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 （四）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 （五）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备案的；
- （六）被原品种审定机构撤销审定的。

第十四条 列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第十五条 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的品种，在本省审定或者引种的，只能使用原审定名称。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和宣传广告不得更改品种名称。品种名称、审定编号、引种编号、登记编号、认定编号应当印制在种子包装物最大版面表面上部，品种名称字体应当显著、突出，单字面积应当大于其他标识文字单字面积的一倍，字体颜色与背底形成明显反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作物品种，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 （一）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
- （二）通过审定或者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在适宜种

植区域内的；

（三）经省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公告撤销审定的；

（四）经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公告撤销引种备案的。

第十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配备的种子生产技术人员、种子检验人员、加工贮藏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生产、检验和加工贮藏能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第二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种子使用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二十一条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以及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按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销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将从业人员、种子保管和经营场所等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委托和被委托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代销协议。本条第一款所列种子经营者应当查验销售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并向购种者出具

购种凭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编号、颁发证书，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在公告前，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品种名称等信息报农业农村部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公告撤销审定的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广告，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第五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品种审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未依法开展品种审定、引种备案、撤销审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 （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六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式样见该办法附件2）。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副证注明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及审定（登记）编号、种子生产地点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出售、串换的；

（二）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四）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前款第一项所称农民，是指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所称当地集贸市场，是指农民所在的乡（镇）区域。农民个人出售、串换的种子数量不应超过其家庭联产承包土地的年度用种量。违反本款规定出售、串换种子的，视为无证生产经营种子。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

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式样见附件3）。

**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式样见该办法附件4）。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委托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式样见该办法附件5）。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受委托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还应当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田间生产方面：技术负责人，作物类别、品种名称、

亲本（原种）名称、亲本（原种）来源，生产地点、生产面积、播种日期、隔离措施、产地检疫、收获日期、种子产量等。委托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包括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二）加工包装方面：技术负责人，品种名称、生产地点，加工时间、加工地点、包装规格、种子批次、标签标注，入库时间、种子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

（三）流通销售方面：经办人，种子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名称、包装规格、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批量购销的，还应包括种子购销合同。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至少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五年，确保档案记载信息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6年）

第四条 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品种登记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受理品种登记申请，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已登记品种的监督检查，履行好对申请者和品种测试、试

验机构的监管责任，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发现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或者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应当向农业部提出撤销该品种登记的意见。农业部撤销品种登记的，应当公告，停止推广；对于登记品种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按照规定将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六）《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2016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附有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负责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制作，对其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特别规定的，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在品种名称前后添加修饰性文字；
- （二）种子生产者、进口商名称以外的其他单位名称；
- （三）不符合广告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描述；
- （四）未经认证合格使用认证标识；
- （五）其他带有夸大宣传、引人误解或者虚假的文字、图案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标签缺少品种名称，视为没有种子标签。

使用说明缺少品种主要性状、适应性或风险提示的，视为没有使用说明。

以剪切、粘贴等方式修改或者补充标签内容的，按涂改标签查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成都市种子生产经营主体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资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种子生产 经营行为	是否存在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以登记名义销售未经登记或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推广、销售已撤销(退出)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侵权、套牌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较为完备的质量内控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内控制度是否包括全面开展种子生产田间检验, 种子加工销售室内检验, 种子质量追踪田间纯度鉴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符合《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销售散装种子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台账是否规范、完善	是□ 否□
	是否主动向购种农提供购种凭证	是□ 否□
备案	销售品种是否进行了网上备案	是□ 否□
档案资料	生产档案：应载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亲本种子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产地气象记录、种子流向	是□ 否□
	经营档案：应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输、质量检测、责任人、销售去向	是□ 否□
种子质量	是否抽样送检	是□ 否□
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1. 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2. 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其他栏中写明。

# 登记肥料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 肥料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检查；
- (二) 登记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 (三) 登记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备案）批准内容对照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肥料登记证

产品是否属于登记（备案）产品；若属于，是否登记（备案）；登记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二) 肥料产品质量

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备案）批准的内容是否一致；若抽样检测，是否满足产品标准的要求。

### (三) 肥料标签

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18382-2021）的要求。

##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二十二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二) 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三) 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

内容不符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成都市肥料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检查 内 容	资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备 案)	是否属于登记(备案)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登记(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证是否过期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标签	是否附有标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标签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18382-202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成分 或含量与 登记(备 案)批准 内容对照	是否抽样送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备案)批准内容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问题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1.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2.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其他栏中写明。

# 农药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 农药生产企业的资质的检查;
- (二) 生产场所的检查;
- (三) 台账记录的检查;
- (四) 农药产品包装的检查;
- (五) 农药产品的质量管理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农药生产企业的资质的检查

查看生产许可证，检查许可证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与营业执照上的一致，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状态；在生产场所现场检查，核实实际生产地址是否与许可证上载明的地址一致；通过查看企业的生产设备、包装材料、成品库等排查有无超范围生产的行为。

### (二) 生产场所的检查

查看生产场所，检查不同类别生产车间是否有适当安全距离及标识，原材料、成品、包材是否分类、分区存放。

### (三) 台账记录的检查

要求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判断企业是否履行采购查验义务。现场查阅原材料进货记录，检查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其保存时间是否在2年以上。

现场查阅产品出厂销售记录，检查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记录产品质量检验信息，其保存时间是否在 2 年以上。现场查阅废弃物处置记录，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其保存时间是否在 2 年以上。

#### （四）农药产品包装的检查

现场检查成品库的农药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附有标签（说明书），标签（说明书）的标注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含有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标签（说明书）的板式和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是否符合要求；对生产“限制使用”农药产品的企业还应检查标签（说明书）上是否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对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标签（说明书）还应检查是否标注安全间隔期。

#### （五）农药产品质量管理的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落实产品质量检测管理制度，并了解企业是否进行抽样送检等相关情况；出厂销售的农药是否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三、检查依据

#### （一）《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第十八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范围、生产地址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条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第二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

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实施)

第十八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组织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对农药产品质量负责。

农药生产企业在其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内，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接受新农药研制者和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也可以接受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委托，分装农药。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一）生产假农药的；
- （二）生产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
- （三）不再符合农药生产许可条件继续生产农药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四）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 （五）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的；
- （六）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员从事农药生产活动的；
- （七）依法应当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注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一）企业申请注销的；
- （二）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 农药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四) 农药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 (五) 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

- (一) 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
- (二) 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
- (四) 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分装农药的;
- (五) 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

(三)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年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农药生产车间、设施设备布置科学合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生产装置的主要设施设备应当满足相应农药的生产要求，具备自动化生产的条件（部分环节或产品尚不具备自动化生产条件的除外）；
  - (二) 剂型差异明显的产品，应当设立独立的生产单元；
  - (三) 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的生产车间应当与其它类农药的生产车间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 (四) 原料、成品、包装材料应当分类、分区存放。
- (四)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实施)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经营、使用的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

面印制或者贴有标签。产品包装尺寸过小、标签无法标注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标签和说明书，是指农药包装物上或者附于农药包装物的，以文字、图形、符号说明农药内容的一切说明物。

第四条 农药登记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农药登记时提交农药标签样张及电子文档。附具说明书的农药，应当同时提交说明书样张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由农业部核准。农业部在批准农药登记时公布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核准日期。

第六条 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真实、规范、准确，其文字、符号、图形应当易于辨认和阅读，不得擅自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第七条 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化汉字，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其他文字。其他文字表述的含义应当与汉字一致。

第八条 农药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 （一）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 （二）农药登记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 （三）农药类别及其颜色标志带、产品性能、毒性及其标识；
- （四）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 (五) 中毒急救措施;
- (六) 储存和运输方法;
- (七) 生产日期、产品批号、质量保证期、净含量;
- (八) 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 (九) 可追溯电子信息码;
- (十) 像形图;
- (十一) 农业部要求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除第八条规定内容外，下列农药标签标注内容还应当符合相应要求：

(一) 原药（母药）产品应当注明“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且不标注使用技术和使用方法。但是，经登记批准允许直接使用的除外；

(二) 限制使用农药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对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

(三) 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但属于第十八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除外；

(四) 杀鼠剂产品应当标注规定的杀鼠剂图形；

(五) 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可以不标注特征颜色标志带；

(六) 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注明受托人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受托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和加工、分装日期；

(七) 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可以不标注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应当标注其境外生产地，以及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第十条 农药标签过小，无法标注规定全部内容的，应当至少标注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含量、剂型、农药登记证号、净含量、生产日期、质量保证期等内容，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应当标注规定的全部内容。

登记的使用范围较多，在标签中无法全部标注的，可以根据需要，在标签中标注部分使用范围，但应当附具说明书并标注全部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农药名称应当与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名称一致。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包括农药登记证持有人、企业或者机构的住所和生产地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等。

第十三条 生产日期应当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注，年份用四位数字表示，月、日分别用两位数表示。产品批号包含生产日期的，可以与生产日期合并表示。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期应当规定在正常条件下的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期也可以用有效日期或者失效日期表示。

第十五条 净含量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特殊农药产品，可根据其特性以适当方式表示。

第十六条 产品性能主要包括产品的基本性质、主要功能、作用特点等。对农药产品性能的描述应当与农药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相符。

第十七条 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适用作物或者场所、防治对象。使用方法是指导施用方式。

使用剂量以每亩使用该产品的制剂量或者稀释倍数表示。种子处理剂的使用剂量采用每 100 公斤种子使用该产品的制剂量表示。特殊用途的农药，使用剂量的表述应当与农药登记批准的内容一致。

第十八条 使用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施用条件、施药时期、次数、最多使用次数，对当茬作物、后茬作物的影响及预防措施，以及后茬仅能种植的作物或者后茬不能种植的作物、间隔时间等。

限制使用农药，应当在标签上注明施药后设立警示标志，并明确人畜允许进入的间隔时间。

安全间隔期及农作物每个生产周期的最多使用次数的标注应当符合农业生产、农药使用实际。下列农药标签可以不标注安全间隔期：

- （一）用于非食用作物的农药；
- （二）拌种、包衣、浸种等用于种子处理的农药；
- （三）用于非耕地（牧场除外）的农药；
- （四）用于苗前土壤处理剂的农药；
- （五）仅在农作物苗期使用一次的农药；
- （六）非全面撒施使用的杀鼠剂；
- （七）卫生用农药；
- （八）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九条 毒性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微毒五个级别，分别用“”标识和“剧毒”字样、“”标识和“高

毒”字样、“”标识和“中等毒”字样、“”标识、“微毒”字样标注。标识应当为黑色，描述文字应当为红色。

由剧毒、高毒农药原药加工的制剂产品，其毒性级别与原药的最高毒性级别不一致时，应当同时以括号标明其所使用的原药的最高毒性级别。

第二十条 注意事项应当标注以下内容：

（一）对农作物容易产生药害，或者对病虫容易产生抗性的，应当标明主要原因和预防方法；

（二）对人畜、周边作物或者植物、有益生物（如蜜蜂、鸟、蚕、蚯蚓、天敌及鱼、水蚤等水生生物）和环境容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明确说明，并标注使用时的预防措施、施用器械的清洗要求；

（三）已知与其他农药等物质不能混合使用的，应当标明；

（四）开启包装物时容易出现药剂撒漏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标明正确的开启方法；

（五）施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国家规定禁止的使用范围或者使用方法等。

第二十一条 中毒急救措施应当包括中毒症状及误食、吸入、眼睛溅入、皮肤沾附农药后的急救和治疗措施等内容。

有专用解毒剂的，应当标明，并标注医疗建议。

剧毒、高毒农药应当标明中毒急救咨询电话。

第二十二条 储存和运输方法应当包括储存时的光照、温度、湿度、通风等环境条件要求及装卸、运输时的注意事项，并标明

“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不能与食品、饮料、粮食、饲料等混合储存”等警示内容。

第二十三条 农药类别应当采用相应的文字和特征颜色标志带表示。不同类别的农药采用在标签底部加一条与底边平行的、不褪色的特征颜色标志带表示。

除草剂用“除草剂”字样和绿色带表示；杀虫（螨、软体动物）剂用“杀虫剂”或者“杀螨剂”、“杀软体动物剂”字样和红色带表示；杀菌（线虫）剂用“杀菌剂”或者“杀线虫剂”字样和黑色带表示；植物生长调节剂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字样和深黄色带表示；杀鼠剂用“杀鼠剂”字样和蓝色带表示；杀虫/杀菌剂用“杀虫/杀菌剂”字样、红色和黑色带表示。农药类别的描述文字应当镶嵌在标志带上，颜色与其形成明显反差。其他农药可以不标注特征颜色标志带。

第二十四条 可追溯电子信息码应当以二维码等形式标注，能够扫描识别农药名称、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等信息。信息码不得含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文字、符号、图形。

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格式及生成要求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像形图包括储存像形图、操作像形图、忠告像形图、警告像形图。像形图应当根据产品安全使用措施的需要选择，并按照产品实际使用的操作要求和顺序排列，但不得代替标签中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二十六条 标签和说明书不得标注任何带有宣传、广告色彩的文字、符号、图形，不得标注企业获奖和荣誉称号。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每个农药最小包装应当印制或者贴有独立标签，不得与其他农药共用标签或者使用同一标签。

第二十八条 标签上汉字的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1.8 毫米。

第二十九条 农药名称应当显著、突出，字体、字号、颜色应当一致，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于横版标签，应当在标签上部三分之一范围内中间位置显著标出；对于竖版标签，应当在标签右部三分之一范围内中间位置显著标出；

（二）不得使用草书、篆书等不易识别的字体，不得使用斜体、中空、阴影等形式对字体进行修饰；

（三）字体颜色应当与背景颜色形成强烈反差；

（四）除因包装尺寸的限制无法同行书写外，不得分行书写。

除“限制使用”字样外，标签其他文字内容的字号不得超过农药名称的字号。

第三十条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和剂型应当醒目标注在农药名称的正下方（横版标签）或者正左方（竖版标签）相邻位置（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可以不再标注剂型名称），字体高度不得小于农药名称的二分之一。

混配制剂应当标注总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各有效成分的中文通用名称和含量。各有效成分的中文通用名称及含量应当醒目标注在农药名称的正下方（横版标签）或者正左方（竖版标签），字

体、字号、颜色应当一致，字体高度不得小于农药名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不得使用未经注册的商标。

标签使用注册商标的，应当标注在标签的四角，所占面积不得超过标签面积的九分之一，其文字部分的字号不得大于农药名称的字号。

第三十二条 毒性及其标识应当标注在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的正下方（横版标签）或者正左方（竖版标签），并与背景颜色形成强烈反差。

像形图应当用黑白两种颜色印刷，一般位于标签底部，其尺寸应当与标签的尺寸相协调。

安全间隔期及施药次数应当醒目标注，字号大于使用技术要求其他文字的字号。

第三十三条 “限制使用”字样，应当以红色标注在农药标签正面右上角或者左上角，并与背景颜色形成强烈反差，其字号不得小于农药名称的字号。

第三十四条 标签中不得含有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一）误导使用者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的；

（二）卫生用农药标注适用于儿童、孕妇、过敏者等特殊人群的文字、符号、图形等；

(三) 夸大产品性能及效果、虚假宣传、贬低其他产品或者与其他产品相比较, 容易给使用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

(四) 利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名义、形象作证明或者推荐的;

(五) 含有保证高产、增产、铲除、根除等断言或者保证, 含有速效等绝对化语言和表示的;

(六) 含有保险公司保险、无效退款等承诺性语言的;

(七) 其他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标签和说明书上不得出现未经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或者使用方法的文字、图形、符号。

第三十六条 除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企业或者机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之外, 标签不得标注其他任何企业或者机构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第三十七条 产品毒性、注意事项、技术要求等与农药产品安全性、有效性有关的标注内容经核准后不得擅自改变, 许可证书编号、生产日期、企业联系方式等产品证明性、企业相关性信息由企业自主标注, 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标签或者说明书有关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内容的, 应当向农业部申请重新核准。

农业部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核准决定。

第三十九条 农业部根据监测与评价结果等信息, 可以要求农药登记证持有人修改标签和说明书, 并重新核准。

农药登记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 农业部在作出准予农药登

记变更决定的同时，对其农药标签予以重新核准。

第四十条 标签和说明书重新核准三个月后，不得继续使用原标签和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依照《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 （五）《农药标签二维码管理规定》（2017年实施）

一、农药标签二维码码制采用 QR 码或 DM 码。

二、二维码内容由追溯网址、单元识别代码等组成。通过扫描二维码应当能够识别显示农药名称、登记证持有人名称等信息。

三、单元识别代码由 3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 1 位为该产品的农药登记类别代码，“1”代表登记类别代码为 PD，“2”代表登记类别代码为 WP，“3”代表临时登记；第 2-7 位为该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号的后六位数字，登记证号不足六位数字的，可从中国农药信息网（[www.chinapesticide.gov.cn](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查询；第 8 位为生产类型，“1”代表农药登记证持有人生产，“2”代表委托加工，“3”代表委托分装；第 9-11 位为产品规格码，企业自行编制；第 12-32 位为随机码。

四、标签二维码应具有唯一性，一个标签二维码对应唯一一个销售包装单位。

五、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负责落实追溯要求，可自行建立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建立农药产品追溯系统，制作、标注和管理农药标签二维码，确保通过追溯网址可查询该产品的生产批次、质量检验等信息。追溯查询网页应当具有较强的兼容

性，可在 PC 端和手机端浏览。

六、2018 年 1 月 1 日起，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其标签上应当标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二维码。

#### （五）《农药包装通则》（GB 3796-2018）

##### 3.4 农药外包装

农药内包装以外的包装

##### 5.3.3.2 农药外包装应至少标明以下内容：

- a) 农药名称和剂型；
- b) 农药登记证号；
- c)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 d) 农药产品标准号；
- e) 净含量；
- f) 生产日期或批号；
- g) 有效期；
- h) 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i) 危害性标识：毒性标识应该与该产品的毒性标识一致（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和微毒），危险货物包装标识如“易燃”“防潮”等，按 GB 190—2009 和 GB/T191-2008 的规定进行标识。

## 成都市农药生产企业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检查内容	资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范围(以许可证为准):		
		生产许可证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与营业执照上的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状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生产地址是否与许可证上载明的地址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场所	不同类别生产车间是否有适当安全距离及警示标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成品、包材是否分类、分区存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	是否履行采购查验义务,有原材料采购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记录符合要求,并保存2年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产品生产记录,记录符合要求,并保存2年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产品出厂销售记录,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记录产品质量检验信息,并保存2年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废弃物处置记录,并保存2年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	外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农药包装通则》(GB 3796-201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标签(说明书)	产品是否取得农药登记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登记证是否过期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是否附有标签(说明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标签(说明书)标注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含有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标签(说明书)的板式和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要求上传产品二维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农产品的农药标签(说明书)是否标注安全间隔期	
	“限制使用”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上是否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检查生产限制使用农药产品的企业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明令禁止	是否生产国家禁用农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是否抽样送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 1. 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 2. 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其他栏中写明。

# 农药经营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 农药经营企业的资质的检查;
- (二) 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的检查;
- (三) 经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四) 经营台账管理的检查;
- (五) 经营的农药产品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农药经营企业的资质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是否存在无证经营，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等情况。检查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是否与营业执照的信息相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的行为；现场核实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搬离、未及时变更的行为；对照当地农药经营许可分支机构备案信息，检查设立分支机构情况是否与农药经营许可证上信息一致，是否存在未及时变更、备案的行为。查看农药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有效期，是否存在超出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现场查看经营人员学历证书、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培训合格证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查看是否已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证明，是否存在资质不符合的经营人员开展经营的行为。查询处罚记录

排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人员是否属于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人员，问询调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人员是否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

## （二）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的检查

现场查看营业场所面积是否不少于三十平方米、仓储场所面积是否不少于五十平方米，检查营业场所、仓储场所是否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是否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卫生用农药是否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是否还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是否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是否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是否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

## （三）经营管理制度的检查

查阅资料，检查是否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是否制度上墙，是否存在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

## （四）经营台账的检查

查阅采购台账、销售台账，排查是否存在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情况；查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排查

是否存在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情况。

#### （五）所经营农药的检查

现场检查经营农药，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是否存在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排查是否存在经营禁用的农药、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查看农药标识标签，排查是否存在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未附具标签的农药以及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抽查检测经营的农药，排查是否存在非农药冒充农药、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通过互联网等经营农药的，查看其首页显著位置，是否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查看经营农药，排查是否存在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情况。

### 三、检查依据

#### （一）《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并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建立采购、销售台账，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科学推荐农药，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二）《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第十八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三）《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四）《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 （四）《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五）《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六）《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六）《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三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

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三）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 （七）《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 （八）《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

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八）《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 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九）《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施行）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成都市农药经营企业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 话	
经营场所地址		仓储场所地址	
检查 内容	资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	
		是否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是否存在无证经营，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等情况	是□ 否□
		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是否与营业执照的信息相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的行为	是□ 否□
		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搬离、未及时变更的行为	是□ 否□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是否与农药经营许可证上信息一致，是否存在未及时变更、备案的行为	是□ 否□
		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状态	是□ 否□
		是否存在资质不符合的经营人员开展经营的行为	是□ 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人员是否属于禁业人员	是□ 否□	
	场所	营业场所面积是否不少于三十平方米、仓储场所面积是否不少于五十平方米	是□ 否□
		营业场所、仓储场所是否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是否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	是□ 否□
		是否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是□ 否□
		是否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是否分类摆放	是□ 否□
		是否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是□ 否□
卫生用农药是否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未经营卫生农药的该项不填)		是□ 否□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是否还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是□ 否□	
管理 制度	是否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是否制度上墙		是□ 否□

台账管理	是否建立采购台账		是□ 否□
	是否建立销售台账		是□ 否□
	是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是□ 否□
经营农药产品	登记证	是否存在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登记证过期产品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	是□ 否□
	标签(说明书)	是否存在未附具标签(说明书)的农药	是□ 否□
		标签(说明书)标注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含有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是□ 否□
	质量	是否经营过期农药	是□ 否□
		是否抽样送检	是□ 否□
	限用农药	是否经营国家限用农药	是□ 否□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是□ 否□
		是否严格执行限用农药实名购买制度(未经营限用农药的该项不填)	是□ 否□
		是否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未经营限用农药的该项不填)	是□ 否□
互联网经营	是否通过互联网等经营农药		是□ 否□
	是否存在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在网站首页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未通过互联网等经营农药的该项不填)		是□ 否□
国家明令禁止	是否经营国家禁用农药、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是□ 否□
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2.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其他栏中写明。

# 植物检疫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 集贸市场、经营门市、仓库场所的检查;
- (二) 生产基地的检查;
- (三) 对植物产品是否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抽样送检。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参照《成都市植物检疫检查记录表》实施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一)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

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六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疫区和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划定。

疫区、保护区的改变和撤销的程序，与划定时同。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

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疫情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

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成都市植物检疫检查记录表

<b>单位名称</b>		<b>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b>	
<b>地 址</b>		<b>电 话</b>	
<b>检查地点</b>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门市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b>检查类别</b>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b>检 查 内 容</b>	<b>集贸市场、 经营门市、 仓库场所</b>	是否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的种子标签是否标注植物检疫证明标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携带国家规定的疑似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品种、数量是否与《植物检疫证书》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来自于疫情发生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生产基地</b>	是否申报产地检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报检过程中是否弄虚作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繁殖材料来源是否自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来源于县级行政区域外的繁殖材料是否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来源于县级行政区域外的繁殖材料的《植物检疫证书》是否伪造、涂改、买卖、转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携带国家规定的疑似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从国外引进的繁殖材料是否隔离试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是否抽样送检</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发现的其它问题</b>			
<b>检查结果</b>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b>处理意见</b>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备注：行政检查时需要专职植物检疫员参加</b>			

# 种畜禽生产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1. 生产资质的检查
2. 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参照《成都市种畜禽生产检查记录表》实施检查。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二）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四）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二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 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 载明下列内容: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成都市种畜禽生产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项目	序号	内容	结果
资质	1	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	3	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从事生产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立生产和育种档案，遵守操作技术规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立和实施防疫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销售的种畜禽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并附有种畜禽场出具的合格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进行畜禽专业配种（包括人工授精）、孵化的，必须使用从种畜禽场引进并附有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种畜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未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未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饲喂动物；未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2	遵守农业农村部《关于养殖者自行配置饲料规定的公告》，未对外提供自配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的其它问题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 水产种苗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1. 水产种苗生产场所资质的检查;
2. 水产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参照《成都市水产种苗检查记录表》实施检查。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成都市水产种苗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b>单位名称</b>		<b>地址</b>	
<b>负责人</b>		<b>电话</b>	
<b>检查项目</b>	<b>序号</b>	<b>检查内容</b>	<b>结果</b>
<b>资质</b>	1	生产场所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机构符合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水产苗种出售或运输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生产经营</b>	5	按照规定的品种、和利用年限从事生产经营；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立生产和育种档案，遵守操作技术规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遵守种苗检疫管理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销售的水产种苗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水产原种场、良种场向苗种场提供的亲本或后备亲本，应附有关技术档案资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发现的其它问题</b>			
<b>检查结果</b>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b>处理意见</b>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备注</b>			

填表说明：1.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2.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其他栏中写明。

# 饲料、饲料添加剂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1. 生产资质情况的检查;
2. 生产条件情况的检查;
3. 原料购进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4.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
5. 生产产品情况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参照《成都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检查记录表》实施检查。

## 三、检查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

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十七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

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二十条 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随罐装车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

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

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各自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

(一) 委托产品在双方生产许可范围内；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双方还应当取得委托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

(二) 签订委托合同，依法明确双方在委托产品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方应当按照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及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委托方应当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生产的产品标签应当同时标明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许可证编号；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受托方取得的生产该产品的批准文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 成都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企业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电 话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许可资质 情况	1	饲料生产许可证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获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完成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4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托加工产品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生产条件 情况	6	生产、技术、质量主要部门负责人与许可申报材料一致；或有变化且符合许可条件要求。（可现场核查任命文件、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生产车间、配料间、仓储设施、检化验室设施设备与许可申报材料一致，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或有变化且符合许可条件。（现场查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粉尘、噪音、高温、高空、有限空间等有害危险作业场所具备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识、告示牌等；作业人员配备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佩戴上岗。（现场查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生产区、仓储区、检化验中心配备齐全有效消防设施设备：亚硒酸钠等危化品储存和管理符合要求。（现场查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购进 和使用情 况	10	购进和使用的饲料原料符合农业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的规定。（现场查看、资料查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履行原料查验或检验义务。（现场查看、资料查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饲料质量安全规范》情况	12	按《规范》的规定运行相应制度和规程，规范记录各类表单。（现场抽查、资料查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产品情况	13	无未经许可生产的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产品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品标准合法有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产品包装、标签符合相关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结果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 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

2. 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备注栏中写明。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1. 水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否取得资质的检查；
2. 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参照《成都市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检查记录表》实施检查。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

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适用

本法有关放生野生动物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采取安全措施，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生态的，饲养人、管理人等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三十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等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或者出口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出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有关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二条 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

（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

（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

（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

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

### 第十三条 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动物园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前，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负责核发特许捕捉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自接到申请之

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捕捉证：

（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

（三）根据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

第十五条 取得特许捕捉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捕捉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防止误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捕捉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查验。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

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

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出口前款所称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举办展览等活动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 成都市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个人)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事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的，是否办理相关许可，应当年检的许可是否年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的品种和数量是否与许可相符。		
	3	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在捕捉作业以前，是否向捕捉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进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特殊情况需要捐赠、转让、交换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是否取得办理有关手续的批准文件并妥善养护与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以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国人在辖区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是否取得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是否经农业农村部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为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天然水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的其他问题				
<b>检查结果</b>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2.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其他栏中写明。

# 畜禽屠宰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

1. 屠宰资质以及人员条件的检查；
2. 制度建立情况的检查；
3. 设施设备的检查；
4. 生产流程的检查；
5. 无害化处理和疫情报告情况的检查；
6. 出场生猪产品的检查；
7. 档案管理的检查。

### （二）畜禽（生猪除外）屠宰活动的检查

1. 动物防疫条件的检查；
2. 生产情况的检查；
3. 检疫开展情况；
4. 无害化处理情况。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参照《成都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检查记录表》和《成都市畜禽（生猪除外）屠宰加工场所检查记录表》实施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一）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生猪、生猪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医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对检疫结论负责。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

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生猪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召回的生猪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二十条** 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第二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第二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严禁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 (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 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 (二) 畜禽(生猪除外)屠宰活动的检查

### 《畜牧法》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 **第六十七条** 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水供应条件;
-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
- (三)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四) 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 (五)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 **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

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 成都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屠宰 资质 及 人员 条 件 情 况	屠宰 资 质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猪屠宰标志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经验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点与营业执照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 条 件	2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屠宰技术人员是否持有依法取得的健康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建立情况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害化处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报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品质检验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场检查登记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追溯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设备情况		4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屠宰设施设备能否正常运行。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无害化处理专用冷藏间能否正常使用。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运输工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流 程 的 检 查	入 场 查 验	7	是否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否对进场生猪进行临床健康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查验畜禽标识佩戴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待 宰 管 理	10	是否按要求分圈编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及时对生猪体表进行清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对临床健康检查状况异常生猪是否进行隔离观察或者按检验规程急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是否按规定进行检疫申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屠 宰 管 理	14	是否如实记录待宰生猪数量、临床健康检查情况、隔离观察情况、停食静养情况，以及货主等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进行屠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是否按照检验规程进行肉品品质检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是否摘除肾上腺、甲状腺、病变淋巴结，是否对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进行修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是否对待宰生猪或者在屠宰过程中进行“瘦肉精”等检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是否对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在胴体上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是否对屠宰车间、屠宰设备、器械及时清洗、消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是否如实完整记录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等检验结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害化处理和疫情报告	22	是否对待宰死亡生猪、检验检疫不合格生猪或者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是否如实记录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数量、处理时间、处理人员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是否按要求报告动物疫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场生猪产品	25	出场动物产品是否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检疫合格的胴体外表面是否加盖检验合格章、动物检疫验讫印章，经包装动物产品是否附具检验合格标志、加施检疫标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是否如实记录出场动物产品规格、数量、动物检疫证明号、屠宰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	28	是否将进场查验物登记、分圈编号、待宰、品质检验、“瘦肉精”等检验记录、无害化处理、消毒、生猪来源和产品流向、设施设备检验检测保养记录等归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带有“”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中划“√”，若所选择的项目后面有（ ）的，在其内写明详细内容。
- 2.本表中的“地 址”应详细填写屠宰厂（场）所在地的乡镇、村、社。
- 3.无害化处理记录中：发生疫情或疑似疫病的，按规定做好垫草等处置。
- 4.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其他栏中写明。
- 5.本表一式两份，被监督方和监督单位各存一份，如有特殊需要，可以复印。

## 成都市畜禽（生猪除外）屠宰加工场所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编号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与营业执照相应信息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经营模式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代宰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经营 方式	鲜销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畜禽种类						
生产 情况	待宰静养	无死、病、伤动物进入正常屠宰生产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加工	未对动物、动物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在现场开展检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产品及使用的工具不得落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疫 开展 情况	入场查验情况	动物经过规定 通道进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入场查验 登记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检疫证载明的到 达时间、地点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申报	依法进行屠宰检疫申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害 化处 理	规范开展无害 化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签订委托 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 记录	各项记录是否齐全、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结果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对象签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带有“”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中划“√”，若所选择的项目后面有( )的，在其内写明详细内容。

2.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备注栏中写明。

# 生鲜乳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1. 生产资质情况的检查;
2. 生产条件情况的检查;
3. 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
4. 相关记录记载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

参照《成都市生鲜乳收购站检查表》实施检查。

## 三、检查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

中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第二十一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及时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运输设施等进行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不得向奶畜养殖者收取。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保持生鲜乳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应当包括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生鲜乳检测结果、销售去向等内容，并保存 2 年。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 （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 2 小时内应当降温至 0-4℃。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 2 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并保存 2 年。

生鲜乳收购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及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编号、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收购日期和时点。

生鲜乳销售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装载量、装运地、运输车辆牌照、承运人姓名、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

生鲜乳检测记录应当载明检测人员、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时间。

## 成都市生鲜乳收购站检查表

检查单位：

企业（收购站）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电 话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生产资质情况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号： <span style="float: right;">是否在有效期内</span>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条件情况	1	生鲜乳的制冷与储存符合要求，挤贮奶后 2 小时，贮存生鲜乳的容器温度应降至 0~4℃，并有相关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站内许可使用的化学物质和产品应专人加锁保管，单独存放，挤奶厅、贮奶间不得地放任何化学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收购站应保留每天的生鲜乳交接单，且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签字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收购站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收购站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并有化验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挤奶厅公示有挤奶卫生、操作制度与责任制等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7	挤奶厅环境应干净，无粪尿，挤奶区、贮奶间墙面与地面应进行防水防滑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挤前 3 把奶的容器，挤奶时专门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9	挤奶、输奶器具管状物应清洁，无污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0	挤奶机应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并有相关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1	贮奶罐有带制冷设备，保持封闭状态，其辅助设备装置应清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贮奶间（室）应干净整洁，没有杂物堆放，周边地面硬化无积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行为	1	从业人员经相关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鲜乳收购站有卫生保障、质量安全保障、人员管理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负责生鲜乳运输的车辆持有效期内的生鲜乳准运证明，车辆运输罐符合坚硬、光滑、防腐、方便反复冲洗、密封效果良好等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记录记载	1	生鲜乳收购站存留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 and 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记录，且记录真实、完整，连续保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鲜乳收购站存留有挤奶、贮存、运输等设备设施清洗消毒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批次生鲜乳应留样并有留样记录，留样设有专门留样柜，能满足样品的存放，留样低温保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的问题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地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

2.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备注栏中写。

# 兽药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兽药生产活动的检查

1. 生产许可资质的检查；
2. 新兽药研制的检查；
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及标签、说明书的检查；
4. 生产管理及生产记录的检查；
5. 原辅料及进口兽药的检查；

### （二）兽药经营活动的检查

1. 经营许可资质的检查；
2. 场所设施的检查；
3. 档案、记录的检查；
4. 经营情况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参照《成都市兽药生产企业检查记录表》和《成都市兽药经营企业检查记录表》实施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一）兽药生产活动的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兽药国家标准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兽药生产企业改变影响兽药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第十七条 生产兽药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所生产兽药的质量要求。

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

第十八条 兽药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

兽药出厂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第十九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第二十条 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 （二）兽药经营活动的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应当将兽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核对无误。

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中药材的，应当注明产地。

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第二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销兽药，应当建立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日期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持所经营兽药的质量。

兽药入库、出库，应当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并有准确记录。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具体载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等产品类别和委托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可自主确定、调整经销商，并与经销商签订销售代理合同，明确代理范围等事项。

经销商只能经营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兽用生

物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委托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可以将所代理的产品销售给使用者和获得生产企业委托的其他经销商。

第十一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各项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贮存记录应当每日记录贮存设施设备温度；销售记录和采购记录应当载明产品名称、产品批号、产品规格、产品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供货单位或收货单位和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冷链运输记录应当记录起运和到达时的温度。

第十二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行配送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冷链贮存、运输条件，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冷链贮存、运输条件的配送单位配送，并对委托配送的产品质量负责。冷链贮存、运输全过程应当处于规定的贮藏温度环境下。

第十三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承担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政府采购、分发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兽药产品追溯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上传制品入库、出库追溯数据至国家兽药追溯系统。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

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执法机构承担。

第六条 兽药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

兽药经营者对兽用处方药、兽用非处方药应当分区或分柜摆放。兽用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

第七条 兽用处方药凭兽医处方笺方可买卖，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进出口兽用处方药的；

（二）向动物诊疗机构、科研单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兽药生产企业、经营者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三）向聘有依照《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规定注册的专职执业兽医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园、实验动物饲养场等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第十条 兽药经营者应当对兽医处方笺进行查验，单独建立兽用处方药的购销记录，并保存二年以上。

## 成都市兽药生产企业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生产许可资质情况	1	兽药生产许可证号： 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兽药 GMP 证书号： 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兽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相应信息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兽药研制情况	4	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5	临床试验用兽药经检验合格的方可用于试验，其标签符合要求，不得销售，不得在未批准区域使用，不得超过批准期限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6	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理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及标签、说明书情况	7	兽药产品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印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兽药产品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按规定印制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管理及生产记录情况	10	兽药生产企业改变影响兽药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兽药应有批记录，包括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和兽药放行审核记录以及电子追溯码标识记录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生产和检验设备自动打印的记录、图谱和曲线图等，应标明产品或样品的名称、批号和记录设备的信息，并由操作人签注姓名和日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记录保持清洁，记录填写的任何更改应签注姓名和日期，且原有信息清晰可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兽药出厂前经过质量检验，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兽用生物制品出厂前经过批签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气瓶室（柜）气瓶均有效固定。燃气气瓶室（柜）配备防爆、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且运行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6	高风险操作区（如高活性、高毒性、传染性、高致敏性物料的生产区）的工作人员经专业知识和安全防护要求培训合格后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在噪音、高温、高空等有害危险作业场所配备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现场操作人员按规定佩戴相应劳动保护用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按规定使用、保管、处理毒性/麻醉/精神药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的危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中药提取、浓缩等含有机溶剂提取工艺的厂房，配备防爆设施、有机溶剂监测报警系统，且运行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原辅料情况	20	原辅料的供应商经评估，并经企业质量管理部门批准后采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仓储区内的原辅料按要求标识，按贮藏条件以及有效期或复验期贮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结果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未发现问题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1.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

2.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发现的其他问题”栏中写明。

## 成都市兽药经营企业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经营许可 资质情况	1	兽药经营许可证号（生物制品）：	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	兽药经营许可证号（非生物制品）：	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	《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与营业执照相应信息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经营场所、仓库地点与许可证载明的地点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场所设施情况	5	控制温湿度的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定期维护并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兽药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悬挂或者张贴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经营场所、仓库布局与许可或备案材料布局情况一致，分区分类标识规范明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兽药陈列、储存处避光、通风、照明、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污染、清洁卫生等相关设施设备完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记录情况	9	兽药质量管理档案专柜（室）存放，由专人管理。人员、培训、设施设备、供应商质量评估、产品质量等档案以及进销凭证、兽医处方笺和购销等记录资料分类规范管理，各类记录资料中责任人签字完备，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现职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经许可（或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兽药产品的供应商资质经质量评估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购进的兽药产品具备完整、真实、有效的产品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情况	13	按《兽药经营许可证》登载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存放有兽药产品的仓库、冷库、冰箱（柜）等设施的温湿度符合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兽药产品按其标签说明书载明的储存条件以及其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存放，仓库内通道畅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含氯消毒剂按要求安全存放，兽用特殊药品专库（柜）规范存放、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及时清查主管部门公布的假劣兽药、不合格产品，并做好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兽用原料药、兽用中药材、兽用处方药、兽用生物制品销售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兽用特殊药品销售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0	按照兽药产品追溯要求上传出入库追溯数据至国家兽药追溯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兽用生物制品冷链运输全过程处于规定的贮藏温度环境下，运输记录信息记载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结果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 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

2. 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发现的其他问题”栏中写明。

# 动物诊疗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1. 诊疗许可资质情况的检查;
2. 诊疗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
3. 执业兽医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参照《成都市动物诊疗机构检查记录表》实施检查。

## 三、检查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另行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第十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活动范围不得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

第二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医器械和兽药，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第二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第二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

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

第二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

格式及应用规范。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第二十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第三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

和执业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执业兽医可以在同一县域内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在不同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分别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第十七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二十七条 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 成都市动物诊疗机构检查记录表

监督检查单位：

诊疗机构名称		从业地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b>检查项目</b>	<b>序号</b>	<b>检查内容</b>	<b>检查结果</b>
诊疗许可资质情况	1	动物诊疗许可证号：	
	2	备案的执业兽医师 (个), 执业助理兽医师 (个)	
	3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的诊疗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营业执照相应信息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诊疗活动开展情况	4	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许可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动物诊疗区域独立设置,无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兽医处方笺,所载明的机构名称与动物诊疗许可证相应信息保持一致。病历、兽医处方笺填列的诊疗信息完整、规范,保存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10	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执业兽医管理情况	12	执业兽医经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后,从事诊疗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开展执业兽医健康管理,避免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执业兽医直接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报告情况	15	诊疗机构每年按规定上报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执业兽医每年按要求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

2.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发现的其他问题”栏中写明。

# 动物防疫条件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1. 动物防疫条件资质情况的检查;
2. 动物防疫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3. 人员情况的检查;
4. 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参照《成都市动物防疫条件检查记录表》实施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二十条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 成都市动物防疫条件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类别	动物饲养场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隔离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动物防疫条件 资质情况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2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营业执照相应信息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措施 落实情况	3	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定的场址和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变更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5	动物防疫相关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防疫制度相关管理记录与购销台账等信息记载完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情况	7	具备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开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避免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经营等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报告情况	9	按要求报送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结果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1. 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2. 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其他栏中写明。

# 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 成都市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安全执法检查

1. 农机专业合作社资质的检查;
2. 农机专业合作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情况的检查;
3. 农机专业合作社安全管理档案资料的检查;
4. 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安全操作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参照《成都市农机专业合作社检查记录表》实施检查。

## 三、检查依据

(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二) 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 (三) 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 (四)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

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成都市农机专业合作社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b>项目</b>	<b>内容</b>		<b>结果</b>
资质	具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按规定取得了操作证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作业手续齐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	建立了完整、准确、规范的使用、培训等安全生产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使用	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检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检年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按规定完成年检年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现的问题			
<b>检查结果</b>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责令整改通知 书复查情况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复查人员签字		被复查人签字	
备注			

填表说明：1.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并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填在相应项内的“处理意见”栏内；2.本表一式两份，被监督方和监督单位各存一份，如有特殊需要，可以复写一份。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企业的资质的检查;
- (二) 转基因标识情况的检查;
- (三) 档案资料的检查。
- (四) 质量的检查 (是否抽样送检)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参照《成都市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记录表》实施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第四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成都市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生产经营资 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资质：
	是否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 情况	是否按规定标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 资料	是否按规定建立生产(经营)档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是否抽样送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1.在检查结果栏内的“”内划上“”；2.监督检查时，有表格未涉及的内容，需要附加说明的，在其他栏中写明。

